

深圳业务部-2026-2027年度通用安全标识框架协议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58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果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天内保持有效。
17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8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无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须满足至少两年净利润为正。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需满足净利润为正的财务指标。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安全标识产品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的制造商必须是投标人），且单个业绩合同中安全标识产品的供货金额不低于10万人民币； (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供货清单及金额、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当合同金额与供货清单金额不一致时，以合同金额为准）。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无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p>(4) 生产能力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安全标识加工制作所需的主要设备（设备功能需涵盖切割、成型、印刷），投标时提供设备清单，并提供清晰的设备照片和铭牌照片（应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拍摄，照片中标明拍摄时间及地点）。</p>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订单后60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覆盖全国，主要包括惠州、湛江、天津、海南、葫芦岛、龙口、舟山等地，具体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址以实际订单确定的地点为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保证安全标识的设计、加工工艺和材料等满足具体项目指定的条件和使用工况要求，保证期限如下：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方（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二（12）个月或者货物交货之日起十八（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如在质保期内安全标识出现质量问题（如褪色或变色、生锈、产品材质不符、厚度不符、焊点开裂、膜脱落、变形、起鼓、开裂或剥落、拉毛打磨不平等），投标人应无偿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更换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进度	按照订单一次性付款。买方在收到订单全部货物并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明，且收到订单总价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四十五（45）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100%的货款。同一订单分批交货或部分货物延迟验收，需待全部订单货物交付完成后支付货款。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承诺	<p>投标人承诺：（1）安全标识的具体文字、图案按照实际订单的要求进行制作。（2）本次安全标识产品需满足采购清单中所列材质、厚度、技术工艺、安装方式、尺寸等要求，同时保证安全标识产品的设计、制作、采购、验收和质量保修应不低于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如果几种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同一情况，则应遵循最为严格的规范。（3）能够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指定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GB 2894《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13495.1《消防安全标志》、GB 15630《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SY/T 6632-2017《海洋石油安全警示标志》等）制作。如在合同签订后相关要求、标准和规范有更新且招标人要求按其执行的，投标人应按其执行。（4）产品制作/验收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3.2.制作/验收要求”。（5）用于指示逃生和救生设备的提示性标志应保证在低能见度或无光线情况下持续发光12h。（6）供货时提供304、316不锈钢制作材料厂家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供货时提供PVC板、亚克力板、不锈钢板、铝板等制作材料厂家的产品合格证明。（7）供货时所有覆膜标识右下角，需用小号字体清晰、耐久地标记如下内容：1)生产厂商的名称2)生产日期。（8）愿意接受招标人可能对投标人开展的现场考察工作。投标时，须提供技术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投标承诺函-技术承诺书</p>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包装要求	产品的包装应保证在正常运输中不损坏和不松散，并符合招标人的需要和运输部门的规定。包装箱外应标明以下文字：a)产品型号b)产品名称c)包装内产品数量d)收货单位名称和地址e)制造厂名和地址f)净重及毛重g)包装箱尺寸h)防护要求等i)符合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易碎物品”“向上”“怕雨”等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运输和储存	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a)避免碰撞、摔打、雨淋、暴晒，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与化学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b) 根据包装物的承受能力合理设计堆放高度，不应超过1.2m； c) 存储环境温度应在5 ~ 45 范围内。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最多项数3项。商务技术偏离表每一条计为一项偏离，合同条款每一条记为一项偏离（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指标偏离数量累计超出3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4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5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7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经澄清无法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8	价格初步评审	严重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必须具备合理性，即同等条件下的安全标识应该满足：大厚度产品价格 小厚度产品价格，大尺寸产品价格 小尺寸产品价格，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同等条件是指比较厚度时除厚度外的其他所有条件一样，比较尺寸时除尺寸外的其他所有条件一样。）自查表格《2026-2027年度通用安全标识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分项报价（不平衡报价）测试表》将供投标人进行参考，若投标人对此表存在不同意见或疑问，可在投标截止前通过系统以澄清方式进行提问。评标阶段将以此表进行不平衡报价的评审，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39	价格初步评审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40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1	价格初步评审	其他	投标报价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附加税税率12%。
44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5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